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5%至約3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分部之收益增長，抵銷了零售銷售之減少。
- 本集團之銷售組合中，美容服務增加至約77.2%及零售銷售為22.8%，而去年同期則為73.3%及26.7%。
- 本期間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90.4%增加至約91.6%。
- 本集團推行一系列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包括關閉多間表現不佳之店舖。於回顧期內，廣告、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等四個開支均成功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2.3%、20.7%、8.2%及3.7%，令本期間溢利增加270.3%至34,9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約365,200,000港元之強勁現金水平，較去年同期增加89,000,000港元。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經營摘要

美容服務業務

- 本集團香港美容服務分部之所有品牌均錄得強勁表現，包括Glycel、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表現良好，其銷售額分別錄得雙位數增長，而Glycel及水磨坊亦達到單位數增長。理想業績全賴本集團致力投資最新的高科技美容設備及新數碼營銷工具之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9間Glycel Skinspas、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間Oasis Homme中心，並於中國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

零售業務

- 本集團零售業務包括三個自家品牌—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及兩個擁有分銷權的品牌—H2O+及Erno Laszlo。
- 自去年中期至今，本集團繼續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包括4間H2O+店舖。儘管與去年同期相比，關閉店舖對銷售表現有所影響，但該等表現欠佳店舖之租金及員工成本得以減少，導致錄得正數利潤。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間H2O+銷售點、5間Erno Laszlo店舖、4間Glycel店舖，並於澳門經營1個Glycel銷售點及1間Oasis Beauty Store。

展望

-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行內擁有龐大發展潛力之網上商貿機遇，並繼續為旗下美容店舖搜羅新設備，提升和擴大產品及設備種類，以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6,536	315,458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7,554)	(30,270)
其他收入		4,103	3,4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0)	(1,100)
員工成本		(144,045)	(149,60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557)	(10,790)
融資成本		(234)	(267)
其他開支		(107,065)	(113,132)
		<hr/>	<hr/>
除稅前溢利		42,864	13,697
稅項	3	(8,011)	(4,284)
		<hr/>	<hr/>
本期間溢利	4	34,853	9,413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53	9,407
非控股權益		-	6
		<hr/>	<hr/>
		34,853	9,413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4.6港仙	1.2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4,853	9,4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2)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3)
	<u> </u>	<u> </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853	9,178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53	9,186
非控股權益	-	(8)
	<u> </u>	<u> </u>
	34,853	9,178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108	59,144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229,983	229,549
物業及設備		31,951	32,903
租金按金		28,407	28,727
遞延稅項資產		4,224	3,871
		356,685	35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4,462	32,364
應收賬款	7	34,256	24,011
預付款項		65,903	61,235
可退回稅項		235	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629	1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42	300,544
		502,727	431,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638	5,12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67,159	70,713
預收款項		441,168	380,087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91	3,058
應付稅項		8,816	12,258
		523,872	471,240
流動負債淨值		(21,145)	(39,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540	317,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222,042	202,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437	278,957
非控股權益		7,153	7,153
權益總計		305,590	286,11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944	19,5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06	11,666
		29,950	31,166
		335,540	317,27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556	84,131	251,980	231,327	-	-	326,536	315,458
分類間銷售	11,536	15,923	-	-	(11,536)	(15,923)	-	-
合計	<u>86,092</u>	<u>100,054</u>	<u>251,980</u>	<u>231,327</u>	<u>(11,536)</u>	<u>(15,923)</u>	<u>326,536</u>	<u>315,458</u>
分類業績	<u>18,376</u>	<u>14,970</u>	<u>59,547</u>	<u>34,816</u>	<u>-</u>	<u>-</u>	<u>77,923</u>	<u>49,786</u>
其他收入							4,103	3,4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0)	(1,100)
融資成本							(234)	(267)
中央行政成本							<u>(38,608)</u>	<u>(38,126)</u>
除稅前溢利							<u>42,864</u>	<u>13,69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8,024	4,246
遞延稅項	(13)	38
	<u>8,011</u>	<u>4,284</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51	107
撇銷物業及設備	784	3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178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5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0	60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8	2,6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4	-
	<u>4,347</u>	<u>4,936</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4,853</u>	<u>9,40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u>691,99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64,644,760</u>	<u>763,952,76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u>30,558</u>	<u>7,6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約15,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19,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197	23,940
91至120天	-	11
120天以上	59	60
	<u>34,256</u>	<u>24,011</u>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結餘	589	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撤銷應收賬款	-	-
	<u>589</u>	<u>589</u>

8.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3,638</u>	<u>5,124</u>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5%至約3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改變銷售組合，來自服務業務的貢獻趨增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90.4%輕微上升至91.6%，主要由於服務業務佔銷售組合較高比重所致。本集團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70.3%至3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約365,200,000港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面對香港市道繼續停滯不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重大變化。縱使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無論於營業額、毛利率、成本對收益比率及純利等各項重要指標的按年表現均有所改善，取得此佳績的關鍵在於本集團堅持推行長期策略定位的措施，於過去數年更加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為77.2%比22.8%，與去年的73.3%比26.7%相比改變明顯。服務業務於銷售組合的比重增加反映回顧期內服務業務銷售上升及零售銷售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期內持續推行一系列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提升競爭力，有助減低租金、廣告及員工成本，尤其是與零售業務相關的成本。此等措施包括關閉表現不佳的店舖，儘管零售產品的銷售因而減少，但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收益上升抵銷了有關跌幅，從而達致降低成本同時增加收益的正面結果。

回顧期內，廣告、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四大開支紛紛下降。雖然本集團亦仔細審視員工架構，並找出了其他合理改革範疇，但租金及員工成本下降的主因乃本集團決定關閉數間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總括而言，廣告、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分別下降12.3%、20.7%、8.2%及3.7%。

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的美容服務歸納在「奧思」品牌旗下，包括主要美容品牌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另外包括多個規模較小的「奧思」專門品牌包括Oasis Nail、奧思花軒及Oasis Health。在本集團美容服務組合中，單獨經營的「Skinspa」服務則置於Glycel品牌旗下。

回顧期內，隨著本集團更專注發展美容服務業務，上述各個品牌均錄得強勁表現，特別是高端的水之屋及先進的醫學美容品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均表現良好，與去年同期比較各自之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美容服務業務的理想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投資於最新的高科技美容設備，相關開支亦令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較去年增加。

本集團亦善用新技術(如Oasis手機應用程式)及市場推廣工具(包括新的數碼營銷策略)，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品牌聲譽。數據營銷策略於鎖定美容服務新客戶方面極為有效，這點從服務業務(特別是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水之屋)的新客戶數目持續增加可見一斑。新客戶購買療程組合的開支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支柱業務水磨坊美容中心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尤其要好，該品牌於期內在香港的銷售亦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間Oasis Homme中心。於內地，本集團繼續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

零售業務

零售方面，本集團繼續以三個自家品牌及兩個擁有分銷權的品牌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自家品牌包括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而擁有分銷權的品牌包括H2O+及Erno Laszlo。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自去年中期至今，本集團已關閉4間H2O+店舖。在降低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同時，關閉店舖難免影響多個品牌的銷售表現。零售市場不景氣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旗下全部零售品牌的銷售除了Glycel均較去年同期下跌。然而，在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後，本集團於期內仍能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間H2O+店舖、5間Erno Laszlo店舖及13間Glycel店舖，以及於澳門經營1間Glycel店舖及1間Oasis Beauty Store。

展望

自黃文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離任後，本集團委任譚肇基先生（「譚先生」）接任行政總裁，譚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17年，因此對行業及本集團均瞭如指掌。譚先生在出任行政總裁之前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譚先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明確目標及詳細執行策略，與本集團近年一直成功推行的策略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行內網上商貿機遇，預期此尚待發掘的領域在香港擁有龐大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展名為「O~KO!beauty」的全新網上交易平台，初步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直接由韓國搜羅多項熱捧護膚產品，現時透過該平台於香港獨家出售。本集團目前透過Facebook專頁推廣時尚及價格相宜的O~KO!beauty產品，目標對象為消費習慣較受社交媒體趨勢及關鍵意見領袖推薦影響的年輕女性，本集團亦透過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開發此等領域。O~KO!beauty的官方網頁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儘管此項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但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用戶的反應非常正面。

總括而言，本集團希望於今年維持目前的策略方向，繼續為旗下美容店舖搜羅新設備，並於有需要時提升及擴充設備種類，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發掘具潛力的全新護膚及美容產品，以擴展及配合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預期香港市場於今年不會出現重大改善，然而，本集團在不景的市況下仍能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優秀表現延續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這點許多同業未能做到，因此，本集團對維持未來增長正軌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9,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36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6,1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6.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9%）。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747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41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